

证券代码：832520 证券简称：环申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申”）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杭州沛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沛米”）持有的江苏环申 49%的股权，交易金额 2,596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环申 100%股权，江苏环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48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70,621,536.87 元，净资产为 184,609,826.39 元。本次购买子公司股权的成交金额共计 25,960,000.00 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4.06%。

综上，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沛米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董事严月华、王彪、严佳浩及严莉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该四位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沛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4 室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光伏技术、生物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

法定代表人：严月华

控股股东：严月华

实际控制人：严月华

关联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严月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石江路 899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江苏环申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公司（持股 51%）、杭州沛米（持股 49%）；江苏环申实缴注册资本 5,753.00 万元，公司实缴比例 53.90%、杭州沛米实缴比例 46.10%。

（2）标的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2,202,972.69 元，净资产为 53,268,736.65 元。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45,626.19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环申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江苏环申的资产总额为 142,202,972.69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53,268,736.65 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环申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502 号）。经评估，2024 年 4 月 30 日，江苏环申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303,460.79 元。

（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经双方协商，杭州沛米持有的江苏环申 49%的股权受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596.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环申 49%的股权，交易金额 2,596.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环申 100%股权，江苏环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环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将加速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环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